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NGTRS2025149
签订地点:	四川成都
本合同文本共 7 页	

经协商,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以下称甲方) 与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钴-60 伽玛刀源更换及系统规划软件升级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签约双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单位: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28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甲方订购的放射源品名、规格、数量及金额:

项目	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元)	合计 (元)
Co-60 放射源	Nordion	1套(192枚)	5,088,000.00	4,502,654.86	585,345.14	5,088,000.00
废旧放射源退役处置	Nordion	1套(192枚)	1,056,000.00	996,226.41	59,773.59	1,056,000.00
安装、调试、软件升级服务	/	1次	1,580,000.00	1,490,566.03	89,433.97	1,580,000.00
其他技术服务	/	1次	676,000.00	637,735.84	38,264.16	676,000.00

合同总价 (含税)

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整 (¥: 8,400,000.00)

备注: 1. 本合同甲方所采购放射源由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协调有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
 2.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放射源倒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系统规划软件升级。
 3.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软件系统升级、包装、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以及伴随的数据迁移、系统升级等售后服务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履行本合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等一切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总价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采购资质】

本合同标的物属特殊商品，定购本合同标的物时，甲方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及使用要求。甲方定购的密封放射源发货前，应向乙方提供放射源定购方的下列资质材料：

甲方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活动种类与范围复印件1份，复印件需加甲方公章（鲜章）。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2、货到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30天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3、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据此付款；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0737746894Y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28层

电话：028-85904049

开户银行：四川省成都市中行武侯支行

银行账户：122554510383

第五条 【活度与活度耗损】

本合同放射源装填活度以生产厂家“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放射物理检测报告”活度为依据。

第六条 【交货期及交货约定】

交货期与交货方式按以下条款进行：

1、具体交货时间，由于放射源更换要考虑到甲乙双方申请各类批文所需要的时间，将在签订合同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进行；

2、交货期：2025年09月01日前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定为准；

3、运输方式：空运和陆运；

4、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5、乙方承担货物进口的国际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七条 【放射源移交与验收】

乙方与甲方按如下方式进行本合同项下各套放射源的移交与验收：

1、放射源验收标准：

(1) 等中心焦点剂量率 $\geq 3\text{Gy}/\text{min}$ ；

(2) 等中心剂量误差 $\leq 5\%$ ；

2、放射源资料移交及验收：

(1) 乙方移交放射源时提供“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放射物理检测报告”、“运单”；

(2) 甲方按“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放射物理检测报告”、“移交清单”验收放射源及随源资料；

(3) 放射源及随源资料甲方验收后，应在乙方的“移交清单”签字确认；

(4) 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放射源验收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5) 换源安装工具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 放射源的到货后卸货、提升移动、就位的费用和废旧放射源的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提供安全有效的新源安装服务，新源的安装必须达到验收手册的标准。在新源安装调试期、试运行期及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新源质量等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及时解决存在的故障和问题；

(8) 货物抵达甲方现场，并符合双方确认安装条件后，乙方将尽快派工程师抵达现场，完成安装调试；

(9) 如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与环境检测、质量检测等相关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12) 乙方保证换源后正常使用年限至少五年。

3、 治疗计划系统软件 10.1 升级至 11.1。

4、 售后维修条款

(1) 乙方确保接到甲方要求维修服务的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回复,本地用户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2) 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每周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的咨询电话【028-86059003】;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换源质保期 5 年,软件升级质保 3 年。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第九条 【放射源转移备案】

1、 本合同放射源转让活动完成(甲方接收放射源)后,甲方应按放射源转移备案要求在 20 日内完成该放射源的转移备案工作;

2、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规定完成放射源转移备案工作产生不良后果,其责任由导致延误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废旧放射源处置】

1、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废旧放射源(源编码:CA19C0016752-CA19C0018662)退役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将负责废旧放射源的拆除、回收,并负责运送放射源出境,包括办理相关的手续服务,同时承担相应的拆除费、装运费、运费、保险费。乙方应保证全程提供安全有效的旧源拆除及回收服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之全部责任及费用;

2、甲方向乙方送储该放射源时，应提供随源资料（“密封放射源相关证书原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下列事件可认为不可抗力事件：

1、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遇不可抗力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3、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 and 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6、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7、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可以解除；
- 3、本合同超出有效期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
- 4、若合同解除时，供方需全额退还预付款给院方，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文本法律效力一致；
- 2、本合同有效期于2025年12月31日截止（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结或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的除外）。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乙 方

单位：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